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2452號

原告	游麗紅
	涂阿端
	程群
	陳秀慧
	吳孟芬
	林炫燦
	黃禎萱
	張碧芳
	葉小娟
	蔡佩純
	張祝菁
	吳夙芳
	鄭佳雯
	葛亞萍
	涂玉娟
	廖婉婷
	費慧芳
	劉正偉
	王誌瑋
	洪國志
	謝小玉
	蘇祐正
	黃克仲
	莊舒婷
	張張翠屏
	洪瓏議
	吳柏諺
	曾哲仁
	蔡尚翰
	何昆庭

呂秀霞
陳珊珊
盧子健
何怡萱
王旭慧
江吉時
陳巧如
林欽
林淑靜
翁筱郡
呂秀靜
劉育銘
羅蕙萍
林玲君
巫采憶
劉振音
卓雅嫻
程碧惠
巫挺嘉
黃昆斌
朱嘉雯

上列原告與被告昂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241,19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7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鄭 舜 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